

#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 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交易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規定之。

### 第二條：本作業辦法所稱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 二、關係人：認定標準參照「國際會計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規定。

本公司若因經營環境或其他因素，致必需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人有所往來時，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交易係指與集團企業、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價金之給付均屬之。

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第四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財產交易，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應符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及採購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

因業務需要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 第六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 第七條：本管理辦法經呈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八條：本辦法訂定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董事會。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5年5月12日。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第一次)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依據                 |
|---|---|----------------------|
| <u>第一條：目的</u><br><br>為使本公司對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交易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規定之。   | <u>一、目的</u><br><br>為使本公司對集團企業 <u>公司</u> 及關係人間交易作業 <u>程序</u> 有所規範，特訂定本作業程序規定之。   | 文字修正                 |
| 刪除  | <u>二、精神</u><br><br>本作業程序依公司業務、財務實際狀況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 文字修正                 |
| 刪除  | <u>三、內容</u>   | 文字修正                 |
| <u>第二條：本作業辦法所稱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認定標準如下：-</u><br><br><u>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u><br><br><u>二、關係人：認定標準參照「國際會計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規定。</u><br><br>本公司若因經營環境或其他因素，致必需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人有所往來時，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u>第二條：本作業辦法所稱母公司、子公司、聯屬公司及關係人之定義，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定義之。</u><br><br>本公司若因經營環境或其他因素，致必需有所往來時，悉依本辦法辦理。   | 配合法規修正               |
| 刪除  | <u>第二條：凡與本公司於當（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公司：</u><br><br><u>(一)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u><br><br><u>(二)本公司以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u><br><br><u>(三)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總額達三分之一以上者，並可互相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u><br><br>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推 | 配合上一條文修正，本條文已重複故予以刪除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依據 |
|--|--|------|
|  | <p>定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憑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p> <p>(一)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等親以內之關係者在內。</p> <p>(二)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p> <p>(三)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該他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者。</p> <p>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li> <li>2. 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li> <li>3. 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li> </ol> |      |
| <p>第三條：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交易係指與集團企業、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價金之給付均屬之。</p> <p>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p> | <p>第三條：集團企業<u>公司</u>或關係人之交易係指與集團企業<u>公司</u>、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價金之給付均屬之。</p>   | 補充規範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依據   |
|---|---|--------|
| 第四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財產交易，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應符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 <u>公司或關係人</u> 之財產交易，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應符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文字修正   |
| 第五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及採購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br><u>因業務需要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u> | 第五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 <u>公司或關係人</u> 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及採購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 | 補充規範   |
| 第六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 第六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 <u>公司或關係人</u> 之間有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 文字修正   |
| 第八條：本辦法訂定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董事會。<br><u>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5年5月12日。</u>  | 第八條：本辦法訂定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董事會。  | 增列修訂日期 |